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24-030

##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由于2024年6月21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中未显示有轮候冻结数据，因此在公告中披露了“注：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本次轮候冻结生效后，王海鹏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发生冻结/解冻变化的短信通知，随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查询公司股份冻结数据，获悉王海鹏先生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634,495,296股（司法冻结日期为2024年6月21日），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00%，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554,838,433股（委托日期为2024年5月27日），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87.45%。

经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沟通确认，因王海鹏先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业务合同纠纷产生的债务纠纷执行案件，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冻结王海鹏先生所持公司股份634,495,296股，向王海鹏先生所持公司554,838,433股股份托管券商委托冻结王海鹏先生所持公司股份554,838,433股。2024年6月21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的轮候冻结生效为司法冻结，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撤销对王海鹏先生所持公司股份554,838,433股的轮候冻结。

现将王海鹏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原披露的轮候冻结情况：

## 2. 股份轮候冻结生效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生效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执行机关	原因
王海鹏	是	634,495,296	100%	41.43%	否	2024/6/21	2027/6/20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生效

注：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本次轮候冻结生效后，王海鹏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 现补充披露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 2. 股份轮候冻结生效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生效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执行机关	原因
王海鹏	是	634,495,296	100%	41.43%	否	2024/6/21	2027/6/20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生效

## 4. 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轮候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海鹏	634,495,296	41.43%	554,838,433	87.45%	36.23%
王治军	137,026,811	8.95%	0	0.00%	0.00%
王丽	4,619,200	0.30%	0	0.00%	0.00%
王国太	28,000	0.002%	0	0.00%	0.00%
合计	776,169,307	50.69%	554,838,433	71.48%	36.23%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